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满 60 天）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紧急救援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开展服务并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一）、（二）为基本保险责任：

（一）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1. 安排就医及医疗转运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并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被保险人运送至距事发地最近且最合适的医疗机构就医（任何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有权将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如果被保险人需要运送就医，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以救护车或其它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运送至可以得到适当治疗的医疗机构，运送费用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转运至其它合适的医疗机构，转运费用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救援机构将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救援机构将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救援机构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安排就医及医疗转运费用须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援助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基本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家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所接受上述救援均须在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同意下进行。任何未经过援助机构或其授权医生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在异常紧急的情形之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需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立即联系的，可先行接受救援。本公司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计划，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援助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通过救援机构进行赔偿。但救援机构应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后的 24 小时以内得到通知（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日），否则，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本项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转运回国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在对被保险人的救护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返回中国境内、但不适于继续在中国境外旅行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位）返回中国境内距离其惯常居住地最近的有国际机场的城市（或投保时指定的有国际机场的城市），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救援机构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转运回国的费用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境内时需入院治疗，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转送回境内距离其惯常居住地最近的有国际机场城市（或投保时指定的有国际机场的城市）的医疗机构，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票，则被保险人从旅行所在国家或地区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票款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回程机票费，但救援机构将回收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在中国境外旅行，救援机构将不安排转运回国服务。

3.直系亲属探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且预计住院时间达到 11 天或以上，经被保险人向救援机构提出申请，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一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一次往返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和在当地酒店的住宿费。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直系亲属探访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4.协助同行人员回国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且预计住院时间达到 11 天或以上、或者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造成与被保险人同行人员无人照顾的，由被保险人或同行人员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后，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协助一名同行人员返回中国境内指定的城市，并尽可能安排该人员使用已购买的原始回程票。若

其尚未购买原始回程票，则该人员从旅行所在国家或地区返回指定的城市的回程票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但若该人员所购买的原始回程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或该人员因无人照顾需提前返回指定的城市，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承担该人员从旅行所在国家或地区返回指定城市的回程票（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价格为准），但救援机构将回收该人员的原始回程票。若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为该人员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交通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协助同行人员回国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5.遗体安排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愿望及委托，在当地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

（1）遗体转送回中国境内

若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直系亲属希望将遗体转送回中国境内，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并根据中国境内的遗体转运政策安排允许的交通工具转运至指定的城市。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国际有关规定承担灵柩费，但不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若被保险人是非中国国籍，其遗愿或者其直系家属希望将遗体转运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负责安排此转运并承担相当于遗体转运回中国境内所需的灵柩费。

（2）火化、运送骨灰回国

若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直系亲属选择火化，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其遗体在事发地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以正常经济航班为准），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3）就地安葬

若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直系亲属选择就地安葬，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以事发地的普通标准为准，不会包括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遗体安排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80,000 元为限。

6.亲属处理后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若当时没有被保险人的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其亲属直接处理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并承担该名直系亲属的一次往返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和在当地酒店的住宿费。其中住宿费以 10 日为限。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亲属处理后事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安排就医及医疗转运保险金、转运回国保险金、直系亲属探

访保险金、协助同行人员回国保险金、遗体安排保险金、亲属处理后事保险金的总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承担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各项费用的总和达到紧急救援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二）境外医疗保险责任

1.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并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在被保险人接受援助机构所进行的紧急救助后，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住院连续治疗超过 24 小时的，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或患突发急性病之日起 90 天内，在该被保险人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范围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治疗至病况稳定可以被转运回国时的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1）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医生认为住院病人所需的医疗用品以及治疗和医生诊疗费用，其中包括外科、麻醉科、内科、会诊、检查、诊疗和药品等费用。

（2）病情需要的加护病房费用（被保险人加护病房的使用天数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总和达到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并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接受门诊治疗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治疗，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或患突发急性病之日起 90 天内在中国境外进行的门诊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药品费、X 光费、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本项责任不包括牙科急诊医疗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门诊医疗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次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门诊医疗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总和达到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可选保险责任

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1.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救援机构授

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接受牙科门诊治疗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进行牙科门诊治疗,并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牙科门诊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各项牙科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以每次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人民币 5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与原牙病史有关费用、非紧急或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费用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总和达到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本附加合同系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获得补偿,则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各项医疗费用扣除其获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进行给付。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况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者发生紧急救援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人士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人士在台湾地区,或者在保险单上未载明的国家、地区发生保险事故的;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自杀或者自杀未遂(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者自杀未遂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等由被保险人主观原因造成的伤害;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以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类似比赛或者任何可能导致事故或风险的运动、活动,例如(1)极限运动--包括但不限于:特技表演、蹦极、跳伞、激流泛舟、跳水、骑马等易对身体造成伤害甚至危及生命的活动;(2)体育竞技--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运动项目、武术比赛、(半)专业运动、步行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竞赛、赛车、赛马、越野跑、击剑、山地自行车、橄榄球、射箭、拳击、高尔夫、摔跤比赛等有体能要求、技巧类、竞赛类活动(不论是否可以获得酬劳或经济利益);(3)探险/野营/徒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探险活动、原始丛林、沙漠等前往难以到达、未作为旅游景点开发或不适宜居住地区的旅行；（4）摩托车运动；（5）空中/冰上/水上运动、潜水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潜水、滑雪、滑水、热气球、溜冰、冲浪、非专业邮轮机构承载的出海；（6）攀岩和高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绳索登山或攀岩运动、无绳攀登、海拔达 2500 米及以上的任何活动；（7）狩猎、使用火力或其他武器；（8）工作或职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体力劳动、采石或采矿工人、深海和沿海渔民、男女运动员、飞机飞行员和机组人员、潜水员、参加斗牛的人员和具有类似风险的任何工作性质人员；

8.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涉及如潜水，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性传播疾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滥用误用药物、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1.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后果；

12.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未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许可使用任何剂量的药物、麻醉剂、或者类似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13.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且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既往症复发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14.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患定期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5.被保险人接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怀孕、安胎、分娩（含剖腹产、引产、难产）、流产、堕胎、避孕及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6.被保险人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整形、矫形术、美容（手术）、牙科保健、种牙、洗牙、洁齿、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购买了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第 1.3（三）.1 条的规定承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责任），康复治疗，或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等非治疗性的行为、一般身体检查，或验光配镜，装配医疗器材，或安装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心理咨询、任何精神/心理障碍的治疗；

17.对下述疾病及其并发症进行的治疗：高血压、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胃溃疡及十二指肠溃疡、各种脊椎疾病、各种结石、屈光不正、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相关疾病、各类慢性疾病及其并发症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8.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恢复性治疗或住院，物理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任何以海外求医为目的的海外旅行；

19.被保险人治疗/手术/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20.任何以移植器官（包括人造器官移植）或者捐献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2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或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22. 因搜救和营救行动产生的费用；

23. 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若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我们及援助机构不承担责任；

24.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任何非紧急性治疗/手术/住院或者已做治疗/手术/住院安排，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治疗、手术或住院；

25. 被保险人虽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突发性疾病但在中国境内进行治疗或救援；

26.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 2.2 中规定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及援助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

27.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政变、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他国入侵、生化武器、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8.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29.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30. 在被保险人离开中国境内后才购买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救援机构不承担紧急救援责任。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脚注 旅行”、“脚注 突发急性病”、“脚注 住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安排就医及医疗转运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转运回国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直系亲属探访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协助同行人员回国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遗体安排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亲属处理后事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如被保险人签证被拒，应提供被保险人签证被拒的有效证明。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宝人寿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对应的保障计划如下：

保障计划表

项目	具体保障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安排就医及医疗转运保险金	500,000 元
	转运回国保险金	
	直系亲属探访保险金	
	协助同行人员回国保险金	
	遗体安排保险金	
	亲属处理后事保险金	
境外医疗保险责任	境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350,000 元
	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	350,000 元
	境外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保险期间	1 年多次（每次旅行最多连续 90 天）	
保障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	

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保障责任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478	保障责任见上表“保障计划表”。	0

注：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